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补充审议《徐萍为公司提供 1,365,000.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

（三）补充审议《时勇为公司提供 300,000.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

（三）补充审议《尚东栋为公司提供 300,000.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

（四）补充审议《徐炜为公司提供 250,000.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

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4日8:30~2017年9月14日9:00

(三) 登记地点

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玥

联系地址：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55-2109930-3

传真：0555-21095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